

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雲林縣口湖鄉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雲林縣口湖鄉農會

理事長：

李建光
李惠玲



(簽章)

總幹事：

稽核人員：

呂素梅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李麗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